

鹤山市企业适用
优惠政策汇编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编

2018年3月

一、产业类	6
(一)《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125号).....	6
(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2015年-2017年)》(粤财工〔2015〕219号)、《广东省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27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工〔2016〕362号).....	7
(三)《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江府〔2016〕22号).....	10
(四)《江门市大型骨干企业及后备骨干企业培育工作方案(2017-2019年)》(江府〔2017〕24号).....	12
(五)江门市“招商引资激励政策12条”.....	14
(六)《江门市促进个体户转型升级和扶持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方案》(江经信中小〔2017〕69号)、《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实施细则》(江经信中小〔2017〕63号)、《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江工商〔2017〕57号).....	16
(七)《鹤山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修订)》(鹤府办〔2017〕6号).....	17
(八)《鹤山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鹤府办〔2017〕3号).....	18
(九)《鹤山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扶持管理办法》(鹤府办〔2017〕5号).....	18
(十)《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鹤府〔2017〕26号).....	18
(十一)《鹤山市企业升规入统工作推进方案》(鹤府〔2017〕22号).....	19
(十二)《鹤山市扶持旅游业发展若干措施》(鹤府〔2017〕25号).....	20

二、园区类..... 22

- (一)《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22
- (二)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6〕126号)23
- (三)《关于2017年电力用户参与市场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粤经信电力函〔2016〕292号)23
- (四)《鹤山市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鹤府办〔2017〕22号)23
- (五)《鹤山工业城工业投资项目涉企费用奖补方案(第一批)的通知》(鹤府〔2017〕4号)27
- (六)《鹤山工业城园区企业创业创新扶持基金暂行办法》(鹤府〔2017〕13号)28

三、科技类..... 29

- (一)《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鹤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鹤科工商务〔2016〕103号)29
-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29
- (三)《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细则》(江财工〔2015〕97号)30
- (四)《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试行细则》(江科〔2017〕65号)31

（五）《关于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科〔2017〕68号）	31
（六）《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江科〔2015〕106号）	32
（七）《关于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建设资助试行办法》（江科〔2016〕2号）	32
（八）《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鹤山的实施意见》（鹤发〔2015〕2号）	32
（九）《鹤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资助暂行办法》（鹤府〔2017〕21号）	33
（十）《鹤山市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通知》（鹤府办〔2016〕58号）	33

四、人才类..... 34

（一）《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	34
（二）《鼓励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试行办法》（江人社发〔2016〕486号）	36
（三）《江门市实施高层次人才“绿卡”制度暂行办法》（江人社发〔2016〕487号）	36
（四）《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暂行办法》（江人社发〔2016〕494号）	37
（五）《江门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办法》（江人社发〔2016〕495号）	37
（六）《鹤山市进一步加强人才集聚的实施方案》（鹤府办〔2017〕48号）	38
（七）《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创业创新团队引进和资助暂行办法》（鹤府〔2017〕20号）	39

一、产业类

(一)《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

(粤府〔2017〕125号)

1. 加大利用外资财政奖励力度。2017-2022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2. 支持研发创新。2017-2022年，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0万元；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万元；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最高资助200万元。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3. 优化重点园区吸收外资环境。在省产业园（含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比照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

（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2015年-2017年）》（粤财工〔2015〕219号）、《广东省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27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工〔2016〕362号）

1. 鼓励研发机构增加研发费用。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在珠江西岸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先进装备制造业研发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予以支持，具体如下：

（1）研发机构年研发总费用（扣除各级财政补助部分，下同）3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按20%的比例进行事后奖补。

（2）研发机构年研发总费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其中5000万元按20%、其余部分按15%的比例进行事后奖补。

（3）研发机构年研发总费用超过2亿元的，其中5000万元按20%、5000万元到2亿元部分按15%、其余部分按10%的比例进行事后奖补。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

2. 对重大科研成果予以奖励。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珠江西岸科研

机构、企业的重大科研成果予以奖励，具体如下：

(1)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以政策有效期内获奖为准）的科研机构、企业，一次性奖励标准为：特等奖每家 1000 万元、一等奖每家 500 万元、二等奖每家 300 万元。

(2)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专利奖（以政策有效期内获奖为准）的科研机构、企业，一次性奖励标准为：发明专利金奖每家 500 万元、优秀奖每家 300 万元。

3. 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经认定为省内或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奖补标准如下：

(1) 经认定为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量产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5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台。

(2) 经认定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量产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5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台。

(3) 对先进装备保费进行补贴。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企业首次购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套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及核心部件等先进装备，按首次购买先进装备实际财产类保费支出总额的 80%予以奖补，奖补总额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4. 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建设。对珠江西岸在 2014 年及以后引进或新建的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先进核心关键技术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与珠江西岸有关合作方签订有投资合同），省财政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予以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予以贴息的借款指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政府融资平台借款等，固定资产指厂房和设备等基础设施。为发挥财政贴息放大作用，明确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按标准核算贴息额。具体贴息按产业情况分两类：

（1）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航空制造四类装备制造项目。

——总投资额为 5-10 亿元(含)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 亿元的，贴息 1 年。

——总投资额为 10-20 亿元(含)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4 亿元的，贴息 2 年。

——总投资额 20 亿元以上的项目，另行研究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2）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卫星及应用、基础材料及器件装备制造项目。

——总投资额为 2-5 亿元(含)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 亿元的，贴息 1 年。

——总投资额为 5-20 亿元(含)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 亿元的，贴息 2 年。

——总投资额 20 亿元以上的项目，另行研究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式动工后，项目固定资产已投资额不低于固定资

产投资总额的 30%，可申请首期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已建成投产或试产成功后，可申请第二期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总额的其余 50%部分)。

5. 对引进或新建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实行事后奖补。对珠江西岸引进或新建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具有核心关键技术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实行事后奖补。经审核项目有新增财政贡献且符合事后奖补其他条件的，由省市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参照项目产生的地方新增财政贡献的 60%、50%、40%的标准予以奖补。

6. 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采取股权投资、贴息和事后奖补等方式，专项支持我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

(三)《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江府〔2016〕22 号)

1. 加大涉企收费减免力度

除国家和省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外，取消江门市、县级所有涉企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同时，对国家、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收费项目进行减免，不断降低企业负担。

2. 加大政府性基金减免力度

(1) 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2) 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3)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在职职工总数的 1.5%，且在职职工总数在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免征 36 个月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降低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单位费率，失业保险单位费率按照 0.8% 标准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费率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将我市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行类分类调整为八类行业进行缴费；职工生育保险降低至按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5% 缴费。

4.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进一步扩大直购电市场规模，产业转移园区内 2015 年年用电量达 800 万千瓦时，园区外 2015 年年用电量达 8000 万千瓦时的企业均可申请参与直购电。

5. 统筹各级资源，扶持和培育一批民营骨干企业

(1) 深入推行诚信绿卡计划，建立梯队培育机制，培育一批超百亿、超五十亿、超十亿的民营骨干企业。市统筹安排资金，对达到诚信绿卡评级 A 级以上的骨干企业，在并购重组、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管理团队等方面给予奖励，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2) 保障民营投资项目用地。每年根据民营实体经济新项目的用地需求，结合国家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民营实体经济，以支持民营实体经济上新项目。对已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中小微工业企业项目给予一定的土地价格优惠，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级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6. 推动创业创新，提升小微企业竞争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创业创新载体建设

(1) 落实《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试行细则》，对初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2) 落实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按入库上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5%进行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严格落实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加大企业人才扶持力度

在东部三区一市（蓬江区、高新及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实施“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办法”，对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及以上的企业员工给予养老保险补贴，补贴金额为个人缴纳保险金额的 50%。

（四）《江门市大型骨干企业及后备骨干企业培育工作方案（2017-2019 年）》（江府〔2017〕24 号）

凡年主营业务收入（产值）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下同）以上的工业企业统称“大型骨干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产值）超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称为“骨干企业”，当年列入主营业务收入（产值）10 亿元以上培育目标的企业称为“后备骨干企业”。

1. **实施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诚信绿卡骨干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16%及以上的，以当年入库主体税种地方留成比上年的新增部分作为基数，对 AAA 级、AA 级诚信绿卡骨干企业，按照基数的 30%

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对 A 级诚信绿卡骨干企业，按照基数的 20%给予专项资金扶持。扶持资金专项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

2. 以 AAA 级、AA 级诚信绿卡骨干企业最高管理层（包括董事会成员、正副总经理、正副厂长等人员）当年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由原来按照基数的 50%调整为 80%给予专项资金扶持；超 50 亿元的由原来按照基数的 35%调整为 50%给予专项资金扶持；超 20 亿元的按照基数的 40%给予专项资金扶持；超 10 亿元的由原来按照基数的 20%调整为 30%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3. **放宽对骨干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奖励条件。**诚信绿卡骨干企业成功实施兼并重组，若被兼并企业主体继续保留并将被兼并企业注册地设在江门市的，按照原办法奖励。若被兼并企业主体消失的，以兼并企业当年入库主体税种地方留成比上年的新增部分为基数，一次性给予 AAA 级、AA 级诚信绿卡骨干企业基数全额专项资金扶持，A 级诚信绿卡骨干企业基数 70%专项资金扶持。

4. 鼓励骨干企业在江门市设立总部，对新获认定为总部企业的骨干企业，从获认定当年起 5 年内给予扶持。获认定当年，按当年度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比上年度增量的 50%给予奖励。从获认定的次年起，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实现正增长且比上年度增幅达到 10%的，当年度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增量部分 30%给予奖励；增幅达到 20%的，当年度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增量部分 50%给予奖励。

5. 以 2016 年数据为基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产值）超过 300 亿元的（以江门市统计系统企业联网直报数据为准，不包括通过合并江门

市内企业统计报表实现的情况，下同)，给予总额 3000 万元奖励，其中，当年兑现 1000 万元，若第二年、第三年继续超过 300 亿元的再分别兑现 1000 万元、1000 万元。超过 100 亿元的，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励，其中，当年兑现 400 万元，若第二年、第三年继续超过 100 亿元的再分别兑现 3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资金可用于对企业高管人员的奖励，但不得超过当年企业获得该项奖励总金额的 50%，其余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各市（区）可参照市本级的做法，制订 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上档次的奖励办法。

（五）江门市“招商引资激励政策 12 条”

1. 鼓励重大项目落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引进的，5 年以内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以上或外资项目外商实缴注册资本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给予以下扶持：

（1）**财税支持。**项目从投产之日起首 2 年每年给予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 的补助，后 3 年每年给予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 的补助。补助用于企业研发、再投资等。

（2）**用地支持。**属于我市产业目录且集约用地的，优先保障供地，在不低于土地成本的前提下，土地可按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出让底价。

（3）**在建支持。**落户企业在此期间，迁入我市纳税的，按照企业在此期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不高于 100% 予以事后奖补。享受此项奖补最长不超过 2 年。

（4）**提升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另外一次性给

予 10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企业管理人员的奖励，但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50%，其余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2. 支持增资扩产。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先进制造企业一次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以上或外资项目新增外商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以上的增资扩产项目，给予以下扶持：

(1) 从完成增资扩产的下一年起连续 5 年内，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增量部分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50%、县级分成部分的 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企业获得事后奖补总额不超过企业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税收达 40 万元/亩以上的现有工业项目增资扩产，优先给予供地。

(2)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零用地”，提高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对“零用地”增资扩产项目，在立项、规划、环保、消防等方面优先办理。

(3) 现有先进制造企业 3 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或外资项目新增外商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增资扩产项目，对其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增量部分按照“特企特策”另外研究奖补。

3. 金融支持。对符合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创业创新基金等产业类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方向的项目，可争取我市政府性产业基金投资支持。

4. 支持“工改工”。企业实施“工改工”，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的，放宽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指标的限制。在原有用地基础上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或满足发展总部经

济需求的，允许制造企业将自有物业升级后进行一定比例的产权分割，可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50%（不含 50%）。

5. 实施“特企特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产业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特别重大项目，实施“特企特策”，可另外给予重点扶持。

（六）《江门市促进个体户转型升级和扶持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方案》（江经信中小〔2017〕69号）、《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实施细则》（江经信中小〔2017〕63号）、《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江工商〔2017〕57号）

1. 对首次实现上规模的小微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对首次实现上规模的工业企业、商业批发业、零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人民币。

（2）对首次实现上规模的企业，同时其主营业务收入（或产值）、纳税等同比增速达到一定水平以上的（具体根据当年企业平均增速为测算依据另行确定），给予额外奖励扶持：工业企业再给予 10 万元、商业企业再给予 5 万元额外奖励。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照该企业上一年度缴纳贷款利息总额（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不含上浮利率部分，以及逾期利息和罚息）最高 80% 给予贴息。单个企业只可在两项额外奖励中选择其中的一项，不得重复申请。

2. 对于政策实施年度内首次实现“小升规”，第二年继续保持为规上限上企业的，并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或产值）、纳税等同比增速达

到一定水平以上的（根据当年企业平均增速为测算依据另行确定），继续给予贷款贴息补贴。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照该企业上一年度缴纳贷款利息总额（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不含上浮利率部分，以及逾期利息和罚息）最高 50% 给予贴息。

3. 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 1 万元。

(七)《鹤山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修订)》(鹤府办〔2017〕6 号)

1. 实施积极的土地支持政策。将总部企业用地计划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满足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的用地需求。

2. 从认定总部企业当年起 5 年内，按照对财政贡献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奖补，具体分为：

(1) 对新获认定的总部企业，按认定当年度财政贡献增量的 50% 给予奖补。即：新获认定第一年，该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增量鹤山分成部分（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和增值税额鹤山分成增量部分基数，下同）×50%。

(2) 已获认定次年开始，总部企业的财政贡献量比上年度增长的，则当年度按增量鹤山分成部分的 30% 给予奖补。即：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增量鹤山分成部分×30%。

(3) 对被认定为中国 500 强、总部在鹤山地区的企业，从获认定当年起，每年按企业财政贡献增量鹤山分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即：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增量鹤山分成部分×50%。

3. 奖励总部企业的高管人员。在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当年，该企业年薪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高管人员，按其个人财政贡献量（参考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鹤山分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

（八）《鹤山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鹤府办〔2017〕3 号）

1. 对年纳税营业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商务楼宇，每年按营业总额的 1‰ 给予奖励。

2. 对年纳税营业总额超过 3 亿元，每平方米年纳税营业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写字楼办公的楼宇经济企业，注册当年起 3 个年度内，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

（九）《鹤山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扶持管理办法》（鹤府办〔2017〕5 号）

对示范基地按该基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的实际资金投入额（按发票额）的 0.5% 进行一次性的奖补。

（十）《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鹤府〔2017〕26 号）

1. 支持重大物流项目落户。物流产业项目从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 年内竣工投产，每亩投资额达 300 万元以上，且涉及的建筑、安装税收在鹤山缴纳的，按照以下比例给予奖补：固定资产累计投资达

到 3 亿元的，按投资总额的 1.2% 给予奖补；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3-5 亿元（含 5 亿元）的，按投资总额的 1.5% 给予奖补；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5-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按投资总额的 1.8% 给予奖补；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按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 支持重大物流企业运营。

（1）对独立园区运营项目。投产使用后亩产税收达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从认定当年起 3 年内，给予市镇地方税收留成 30% 的奖励；亩产税收达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从认定当年起 3 年内，给予市镇地方税收留成 40% 的奖励。

（2）投资大型冷链仓库项目。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投产后亩产税收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当年按实际租赁（或自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的补贴，第二年按实际租赁（或自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的补贴。

3. 支持物流新业态发展。对“互联网+物流”、物流软件、供应链服务、跨境电商、大件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化妆品物流等物流企业，将根据不同业态、不同类别，另行分别制定奖励措施。

（十一）《鹤山市企业升规入统工作推进方案》（鹤府〔2017〕22 号）

对首次申报入统的企业给予专项扶持。

1. 对首次申报入统的工业企业，分三年（第一年 50%，第二、三年各 25%）给予 5 万元扶持资金；

2. 对首次申报入统的商业企业，分三年（第一年 50%，第二、三年各 25%）给予 2 万元扶持资金；

3. 对首次申报入统的重点服务业企业，分三年（第一年 50%，第二、三年各 25%）给予 2 万元扶持资金；

4. 对首次申报入统的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企业，分三年（第一年 50%，第二、三年各 25%）给予 2 万元扶持资金。

5. 对城市商务综合体运营企业给予奖励。综合体有 4 家或以上企业首次申报入统的，对综合体运营企业分三年（第一年 50%，第二、三年各 25%）给予 10 万元奖励资金（本项奖励每个综合体仅能享受一次）。

6. 对工业企业开设并申报入库的贸易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年零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零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2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5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若符合多个条件的，以最高奖励金额为准，不重复奖励。

（十二）《鹤山市扶持旅游业发展若干措施》（鹤府〔2017〕25 号）

1. 新（扩）建旅游项目（不含房地产）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计算，于 2 年内竣工正式运营，且涉及的建筑、安装税收在鹤山缴纳的，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奖补。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1-2 亿元（含 2 亿元），按投资总额的 1.2% 给予奖补；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2-5 亿元（含 5 亿元），按投资总额的 1.5% 给予奖补；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5-10 亿元（含 10 亿元），按投资总额的 1.8% 给予奖补；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10 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 2% 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0 万元。

2. 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新（扩）建旅游项目，运营 3 年内按企业所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每年均分别给予 50% 的资金扶持，支持企业再生产。

3. 对国家旅游局新评定的 4A、5A 级旅游景区，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0 万元；新评定的四星、五星级酒店，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对进驻我市的世界品牌排名前十位的国际品牌酒店，客房数达到 300 间以上的，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4. 对新建或改建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高端民宿，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计算，于 2 年内竣工正式运营，且客房数量达到 5 间及以上的独栋房屋，经验收符合民宿标准的，给予每栋 10 万元的补助，全部累积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高端民宿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奖励。

二、园区类

(一)《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

1. 普惠性奖补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 1-3 年, 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 4-5 年, 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

2. 叠加性奖补

(1) 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 按企业或项目在园区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 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属于分支机构的, 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3) 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4) 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或者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按企业在粤东西北地区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 (粤府〔2016〕126号)

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部分给予事后奖补，并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10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70%、县级分成部分的 50%实行以奖代补。

(三) 《关于 2017 年电力用户参与市场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粤经信电力函〔2016〕292号)

园区工业企业可申请参与直购电，进一步享受用地优惠。

(四) 《鹤山市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鹤府办〔2017〕22号)

1. 土地供应及优惠措施

(1) “原地倍增”优惠措施。原有旧厂房进行升级改造的工业提升改造项目（简称“工改工”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

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升级改造后工业项目的建筑不低于3层，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整个地块建设的容积率不低于1.5，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高于20%（含本数），根据多层厂房面积分档，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70-10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2）集约再利用。允许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发展企业将自有物业升级后进行一定比例的产权分割，可分割转让的建筑物面积（必须要以一栋建筑物以上为单位）最高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70%。

（3）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优先保障供地，用地出让成交价格在不低于成本价格的前提下，可按基准地价的70%执行。

2. 固定资产投资优惠措施

项目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计算，并于2年内竣工投产，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含设备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奖补。

（1）固定资产累计投资1-2亿元（含2亿元），且投产后工业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1.2%给予的奖补；

（2）固定资产累计投资2-5亿元（含5亿元），且投产后工业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1.5%给予的奖补；

（3）固定资产累计投资5-10亿元（含10亿元），按投资总额的1.8%给予的奖补；项目总建设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再叠加给予50元/平方米的奖补，但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4）固定资产累计投资10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2%给予奖补；项目总建设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再叠加给予80元/平方米的奖补，

但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 租赁厂房优惠措施

(1) 项目租用政府通用厂房的，从交付使用后前五年，项目年创税额达到 500 元/平方米以上的，给予免租。年创税额达不到 500 元/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 5 元/月收取租金。自第六年起，根据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租金。租用上述通用厂房的项目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按照 25 元/平方米的标准缴交履约保证金。因生产需要定制厂房的，按照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缴交履约保证金。

(2) 对于租用上述政府通用厂房五年后，年创税额达到 675 元/平方米以上，并年创税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若有意向取得通用厂房产权，可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将通用厂房产权出让给仍在租用该厂房的企业，并按照市场评估价补贴 30%。

(3) 对于项目租用其他权利人现有的空置厂房（含宿舍、办公场地），给予每平方米 5 元/月补贴，一年补贴一次，暂定五年。

4. 项目异地搬迁支持

项目使用厂房（自建或租用厂房，下同）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厂房面积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80 万元的补助。自建厂房项目，在项目竣工后奖补 50%，投产后再奖补 50%。租用厂房项目，在投产后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后一次性兑现。

5. 创新驱动发展优惠措施

(1) 整体迁入工业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准确真实报送本单位 R&D 经费投入，亩产税收高于同行业平均数的，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现有项目成功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

元；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获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获批江门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批江门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

(3) 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50 万；获批江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20 万。

(4)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以上，一次性奖励 50—200 万元；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以上，一次性奖励 20—100 万元。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奖项一次性奖励 20—50 万元。

6. 税收扶持措施

新项目按合同约定投产，符合省产业共建政策范围，按省政策执行。未能享受省产业共建政策的，按其当年在鹤山市进库贡献量的一定比例进行奖补。

投产起第 1-3 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在鹤山市进库贡献量（当年实际缴纳入库鹤山市留成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

投产起第 4-5 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在鹤山市进库贡献量（年实际缴纳入库鹤山市留成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

（五）《鹤山工业城工业投资项目涉企费用奖补方案（第一批）的通知》（鹤府〔2017〕4号）

对在鹤山工业城范围内新设立的项目投资（以下简称“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包括工业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类（包括学校、医院、酒店、法律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咨询机构），除国家、省规定统一征收的税费外，按实际投资额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阶梯式奖补。

奖补项目共有“涉企有偿类费用、事业单位经营性收费”两类9项（第一批）。具体如下：

鹤山工业城工业投资项目涉及费用奖补方案（第一批）

序号	内容	金额、收费标准	收费单位	项目投资完成立项金额梯次奖补比例			类别
				累计完成立项投资金额1亿(含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	累计完成立项投资金额5亿(含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累计完成立项投资金额10亿(含10亿)元以上	
一、已成立公司费用							
1	刻制公章、财务章	360元	刻章公司	100%			涉企有偿类费用
二、厂房报建费							
2	审图费	2元/平方米	审图中心	20%	50%	100%	涉企有偿类费用
3	预算咨询费(甲乙双方有注册造价师则不需要)	总造价4%	中介公司	20%	50%	100%	涉企有偿类费用
4	白蚁防治费	2.5元/平方米	中介公司	20%	50%	100%	涉企有偿类费用
5	桩基检测费	60元/吨	鹤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20%	50%	100%	涉企有偿类费用
6	压板实验检测费	6000元/点	鹤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20%	50%	100%	涉企有偿类费用
三、土地出让							
7	测量费	0.39/平方米	山川测绘公司	20%	50%	100%	涉企有偿类费用
8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100万以下1% 100-500万元0.8% 500-1000万元0.6% 1000-3000万元0.3% 3000-5000万元0.2% 5000-10000万元0.05% 10000万元以上不计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50%	100%	事业单位经营性收费
9	规划定桩测量费	4个点一组,4371元/组	城乡规划设计院	20%	50%	100%	事业单位经营性收费

（六）《鹤山工业城园区企业创业创新扶持基金暂行办法》（鹤府〔2017〕13号）

1. 扶持基金对以下范围予以支持：

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创业、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推进信息化，加强专利和品牌建设，改进或创新商业模式，提升“专精特新”发展能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发展鹤山工业城范围内重点培育的产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推行精益化管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及经营管理水平。

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鼓励高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加强和改善面向中小企业的创业辅导、场地租赁、管理咨询、融资贴息、营销推广、人才培养、信用、信息、法律等专业服务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和有关活动的开展。

对园区范围企业成功挂牌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经鹤山工业城管委会批准的其他事项，包括对大型、超大型企业的支持事项。

2. 扶持基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奖补、贷款贴息、租金补贴等方式进行支持，每个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

三、科技类

(一)《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鹤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鹤科工商务〔2016〕103号)

1. 从2015年起,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3年内,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县级分成部分的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2. 在2017—2020年省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1. 支持企业使用公有云平台提供的服务,降低企业信息化一次性投入成本,对企业购买相关公有云服务的费用,给予不低于30%的整体优惠。

2. 重点支持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核心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费用按标准予以奖补。

3. 保障“上云上平台”工业企业网络服务，在原网络资费标准的基础上，再减免费用或免费获得网络重点保障增值服务。

4. 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等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对入选的标杆示范项目予以奖补。

5.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与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对获评新型金融服务试点的示范项目予以奖补。

6.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获评的省重点平台企业，按照“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相关程序申请研发费用事后奖补。

7. 支持创新中心建设，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创新中心建设予以支持。

(三)《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细则》(江财工〔2015〕

97 号)

企业获得的资金补贴额度按公式计算：

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额×系数（当年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符合申报条件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额）。

每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补助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对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采用一企一策扶持政策，财政加大投入，安排资金专项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

（四）《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试行细则》（江科〔2017〕65号）

1. 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初次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

2. 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重新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2008 年以来曾经通过高企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

3. 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从省内其他地市整体迁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到我市，并能按照我国现行科技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真实准确报送本单位 R&D 经费投入情况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迁入当年起连续三年的平均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的 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已在江门市科技局备案（备案办法另行制定），并为企业提供高企认定咨询、高企申报材料制作咨询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包括仅提供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每服务 1 家企业初次通过高企认定，给予 1 万元奖励。每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五）《关于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科〔2017〕68号）

对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的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一次性给予依托企业 200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对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本市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依托企业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对通过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依托企业 20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六）《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江科〔2015〕106号）

新建孵化器面积按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人民币；改建、扩建的孵化器面积按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人民币

（七）《关于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建设资助试行办法》（江科〔2016〕2号）

对通过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重点推动大型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江门市院士工作站、江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的经费资助。

（八）《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鹤山的实施意见》（鹤发〔2015〕2号）

1. 实施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制度，鼓励和支持创新资源缺乏、能力不足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每家企业每年度申请资助额度，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促进企业创造知识产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扶持；对当年进入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前 100 名的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扶持。对申请发明专利，其申请费、实审费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部分实行全额资助，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奖 5000 元，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奖 500 元。对服务于我市企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3. 激励和支持企业进行技术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按交易额的 8% 给予买方补助。单个交易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九)《鹤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资助暂行办法》(鹤府〔2017〕21 号)

经认定的鹤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建设资助经费。

(十)《鹤山市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通知》(鹤府办〔2016〕58 号)

鼓励旧厂房升级改造。各镇(街)原有旧厂房进行升级改造的工业提升改造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升级改造后工业项目的建筑不低于 3 层，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整个地块建设的容积率不低于 1.5，建筑密度不低于 40%，绿地率高于 20% (含本数)，可享受以下奖励：

1.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在 3000-10000 平方米（含 10000 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 70 元 / 平方米给予奖励；
 2.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 10001-20000 平方米（含 20000 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 80 元 / 平方米给予奖励；
 3.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 20001-30000 平方米（含 30000 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 90 元 / 平方米给予奖励；
 4.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超过 30000 平方米的，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 100 元 / 平方米给予奖励。
- 单个项目最高奖不超过 200 万元。

四、人才类

（一）《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

1. 对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引智项目，给予引进单位最高 10 万元的项目资助经费。江门海外专家项目获得国家、省级专项支持的，给予引智项目单位 1:1 的配套资金支持。
2. 引进人才或团队对全市产业发展有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补贴额度，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100-1000 万元资助，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 30-300 万元的创业项目资助或专项工作经费资

助。对引进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首次资助额 1:1 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对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人才特支计划”和“广东扬帆计划”等的团队和个人，按照省资助额二分之一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

3. 对获批设立的技师“名师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 10 万元，并对相关名师、技能大师给予每人每月津贴 1500 元，享受期最长为 3 年。实施企业“首席技师”津贴制度，每年从企业遴选 20 名达到市级顶尖水平的高技能人才，授予江门市“首席技师”称号，3 年内给予每人每月市政府津贴 1500 元。对获得高级技师后在江门工作满 1 年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1 万元。企业或培训机构等每成功培养一名国际认证的本地企业高技能人才，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资金资助。

4. 对新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对已开展科研项目的每位在站博士后按每年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5. 博士、博士后或留学归国人员到我市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或成功将我市小微企业转型为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经认定后给予每个企业 20 万元人才创新奖励金。对留学归国人员在江门创新创业的重点项目、优秀项目和启动项目，经评审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资助，特别优秀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对留学归国人员入选国家、省人才项目资助计划的，按国家、省资助额的 1:1 给予配套资助。

6. 对在江门市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服务业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中的企业工作，年度个人应税收入 20 万元以上且依法缴纳个

人所得税连续 1 年以上，在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促进产业发展的人才给予奖励，个人最高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

(二)《鼓励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试行办法》(江人社发〔2016〕486 号)

1. 短期来我市服务的海外专家，可获得最高 3.5 万元的专家补贴资助。

2. 柔性引进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用人单位给予高层次人才年薪高于 15 万元或项目合作的服务费高于 5 万元的，在服务合同期内按人才薪酬或服务费总额 10%的标准给予高层次人才薪酬或服务费用补贴，每年每人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享受期限不超过三年。

3. 项目合作方式服务于用人单位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投产三年内，至少其中一年在江门地区新增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贴，发放给高层次人才。

(三)《江门市实施高层次人才“绿卡”制度暂行办法》(江人社发〔2016〕487 号)

非江门市户籍的持卡人在享受江门市政府提供的相关服务便利方面可视同江门市本市户籍身份；可凭绿卡签发居留期最高不超过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可在本市申领或者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可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持卡人未就业配偶及子女可以参加

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持卡人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可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在其父母居住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四)《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暂行办法》(江人社发〔2016〕494号)

1. 与我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工作协议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租住我市人才公寓,或可以申请租房补贴。

2. 租房补贴标准如下:

两院院士可享受最高 1000 元/天的租房补贴。

一级高层次人才(两院院士除外)可享受最高 6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享受期最长为 3 年。

二级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最高 4500 元/月的租房补贴,享受期最长为 3 年。

三级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最高 3500 元/月的租房补贴,享受期最长为 3 年。

(五)《江门市高技能人才培育资助办法》(江人社发〔2016〕495号)

对获得高级技师后在江门工作满 1 年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若干意见》颁布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11 日,不含当日)前已达

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提前退休的人员除外), 给予一次性的生活补贴 1 万元。

(六)《鹤山市进一步加强人才集聚的实施方案》(鹤府办〔2017〕48 号)

1. 对出站博士后、留用博士后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对出站后与鹤山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在鹤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博士后, 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贴, 享受期 3 年。同时按 4:3:3 比例分 3 年给予用人单位 1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2. 对引进市外人才给予生活补贴。企事业单位从鹤山市外新引进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鹤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才, 按以下标准给予 3 年生活补贴: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每人每年补贴 2 万元;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或博士学位, 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 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每人每年补贴 1 万元;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才, 每人每年补贴 5000 元。

3. 对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给予补贴。对培育引进装备制造业、大数据、物流等符合鹤山市产业发展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师、技师, 分别给予每月 800 元、500 元技能人才补贴, 享受期 3 年。

4. 在鹤山市工作期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在鹤山市工作期间被评为鹤山市市管专家和拔尖人才, 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5. 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在鹤山市参加社会保险,

工作满3年首次在鹤山市购买住房的高层次人才，给予购房补助：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给予100万购房补助；获江门市一级高层次人才（两院院士除外）给予50万购房补助；获江门市二级高层次人才给予20万购房补助；获江门市三级高层次人才给予10万购房补助。

6. 高层次人才工作期间患病已进入大病报销的，给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外年度最高限额10万元的医疗费用报销。

7. 高层次人才在鹤山市工作期间，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鹤山市入学的，凭证明，可按其意愿选择公办学校就读。

（七）《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创业创新团队引进和资助暂行办法》（鹤府〔2017〕20号）

1. 分中心为入驻团队提供办公场地，可提供独立办公室、专家办公室、公共区办公卡座，免租赁费两年；两年后双方参照周边物业租赁价格商定租金。

分中心为入驻团队提供实验场地，每个创业团队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每个创新团队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免租赁费两年；两年后双方参照周边物业租赁价格商定租金。

分中心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中试车间或生产车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免租赁费两年，水电费自理；两年后双方参照周边物业租赁价格商定租金。

2. 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种子基金，对符合条件的种子期的创业团队提供股权投资，对处于种子期的单个创业团队提供的种子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

3. 分中心组织专家对入驻团队进行年度业绩评审，分 A~D 四档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被评审为 A 档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被评审为 B 档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被评审为 C 档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被评审为 D 档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4. 中心设立科技研发项目专项资金，每半年发布和评审一次，入驻团队均可申请，每个项目给予 5~20 万元的无偿资助。

5. 分中心提供设施完备的人才公寓，供团队成员免费居住；为每个团队提供的人才公寓数量不超过 3 套，由团队自主分配给团队成员，最长使用期限为 3 年。

6. 团队入驻分中心期间（含创业团队退出分中心但其创办公司的注册地仍在鹤山市的情况），给予团队成员在鹤山市所缴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补贴，每人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 3 年。

7. 入驻团队（含项目公司、合作公司）或团队成员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江门市级科技和人才资金资助的，由分中心按上级划拨到账资金一定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国家级：1:1；省部级：1:0.5；地厅级：1:0.3；鹤山市本级奖励资金不设配套奖励）；上级规定由鹤山市本级配套奖励资金的项目，不再重复奖励，配套奖励额度达不到上述相应级别的比例时，奖励的差额部分由分中心补奖；给予单个项目的配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